

原告 芳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春

被告 元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依原告於書狀的狀頭所載訴訟標的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書狀聲明第一項僅載「被告應負責有關業務疏失所造成之損失相關費用。」，屬抽象化、法院無從判決。按訴之聲明：是請求法院如何判決。是請原告重新載明訴之聲明（金額具體化）。

三、觀諸原告所載原因事實，發生行為地在「新北市三峽區」，而被告公司設立登記址在「新北市樹林區」，則原告如何認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？若無；本院將依職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審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